

条款及细则

贸易通 35 周年冬季大抽奖

1 定义

- 1.1 「**贸易通**」是指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
- 1.2 「**公布日**」是指公布「抽奖」结果的日子，即 2024 年 1 月 11 日。
- 1.3 「**客户**」是指贸易通登记客户。
- 1.4 「**抽奖日**」是指进行「抽奖」的日子，即 2024 年 1 月 4 日。
- 1.5 「**指定服务**」包括：进出口报关、贸易通道路货物数据系统、产地来源证、电子货物舱单、应课税品许可证、自动舱单服务至美国海关及预先申报业务规则至日本海关。
- 1.6 「**抽奖**」是指在「活动」中进行的抽奖。
- 1.7 「**参与者**」是指在「活动期间」使用任何「指定服务」的「客户」，并于「抽奖日」仍为「客户」身份。
- 1.8 「**活动**」是指贸易通 35 周年冬季大抽奖。
- 1.9 「**活动期间**」是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 冬季大抽奖

- 2.1 冬季大抽奖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行。
- 2.2 「客户」只要在「活动期间」任何月份曾经使用任何「指定服务」，不管用量多少或使用多于一种「指定服务」，可自动获得一个冬季大抽奖的抽奖机会。
- 2.3 「客户」的抽奖机会以其于「活动期间」曾使用「指定服务」的月份数目积累计算。因此，无论任何情况下，「客户」均不会在冬季大抽奖中获得多于三次抽奖机会。
- 2.4 「抽奖」之得奖结果将于「公布日」透过报章（刊登于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）及贸易通 35 周年冬季大抽奖网页公布。「贸易通」亦会个别以电邮通知得奖者。

3 酌情权

- 3.1 若「客户」和「贸易通」于「活动中」有任何争议，「贸易通」行使其单一酌情权而做出之决定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。

4 奖品

- 4.1 「贸易通」对「活动」的奖品不作任何性质的保证，也不承担任何产品责任。
- 4.2 参与「活动」的「客户」同意和接受，每一项奖品只代表得奖者与奖品供货商之间的一项交易，「客户」无权对「贸易通」做出任何性质的索偿。得奖「客户」无权要求以所得奖品兑换现金。

5 个人资料

- 5.1 从「活动」中获得的「客户」个人资料将受我们的私隐声明约束。
- 5.2 「贸易通」可于「活动」过程中安排拍照/录影及/或其他录像，并将其发布以作公共信息用途。如「参与者」不希望参与「贸易通」安排之任何拍照/录影及/或其他录像，需于「活动」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「贸易通」。

6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

- 6.1 任何由「活动」或本文之条款及细则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均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。
- 6.2 参与「活动」的「客户」和「贸易通」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管辖权。
- 6.3 如果这些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之处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- 完 -